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陳又華

相 對 人 洪譽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甲○○之輔助人。

增列受輔助宣告人甲○○於為附表所示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之同意。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子即相對人甲○○因思覺失調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之1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以下證據：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二）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三）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訊問筆錄、鑑定人結文、柯偉恭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

（四）親屬同意書。

認相對人確因思覺失調症而有因精神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

01 三、又參諸民法第15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
02 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其為重
03 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是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
04 爰列舉第1款至第6款等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而為免上
05 揭列舉有掛一漏萬之虞，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
06 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指定上揭6款以外之特
07 定行為，亦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經查
08 ，聲請人陳述：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請就交易金額超過新
09 臺幣伍仟元以上之契約行為增列應經輔助人之同意等語，本
10 院審酌相對人之一般理解及判斷能力均欠佳，其如於遭遇有
11 意欺騙者時，衡情應無足夠分辨事理及抗拒之能力，從而，
12 本院為周延保護相對人之權益，爰依聲請人之聲請，增列相
13 對人於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意，爰裁定如
14 主文第3項所示。

15 四、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16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
17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
18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林虹好

27 附表：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之契約行為